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典工作项目组编著系列
总顾问 梁慧星 孙宪忠



民法总则评注

Commentary 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

(上册)

陈 甦 主 编
谢鸿飞 朱广新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典工作项目组编著系列
总顾问 梁慧星 孙宪忠



民法总则评注

Commentary 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

(上册)

陈 甦 主 编
谢鸿飞 朱广新 副主编

主编及撰稿人

(以撰写法律条文的序号排序)

陈 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党委书记、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商法学优势学科负责人。

于 飞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撰写第1~12条。

朱广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撰写第13~25条、第205~206条。

刘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撰写第26~39条、第112、124、127条及第200~204条。

窦海阳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第40~53条。

刘承晔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院教授,撰写第54~56条及第102~108条。

徐涤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57~75条。

谢鸿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撰写第76~86条、第125~126条、第128条。

徐强胜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研究院教授,撰写第87~101条。

郝丽燕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撰写第109~110条、第158~160条、第173~175条。

易继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111、123条。

常鹏翱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113~122条、第129~132条。

朱晓喆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133~142条。

韩世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143~150条。

叶金强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 151 ~ 157 条。

方新军 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 161 ~ 172 条。

蔡立东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 176 ~ 187 条。

周江洪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 188 ~ 199 条。

陈甦研究员全程参与《民法总则》的编纂,对一些法律条文的确立与完善贡献了智慧。他通读书稿,对很多条文的阐释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与建议,并对书稿内容作出许多修改、补充。谢鸿飞研究员、朱广新研究员、窦海阳副研究员、刘明博士等亦参与了《民法总则》的制定。全书由朱广新研究员负责统稿。

序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而郑重地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编纂民法典是一项基础工作。

国外法学界有民法乃“万法之母”之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民法典同样居于重要地位，是我国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的基本制度依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再启民法典编纂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需要，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曾四次启动民法典立法工作。虽然囿于当时的社会条件，民法典立法工作历经波折，但是“制定一部中国的民法典”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一个连续过程，此前的工作为我们今天编纂民法典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成就斐然。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民法领域，《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重要法律相继制定，民法理论研究的深度与广度前所未有，民事司法实践经验日趋丰富，编纂民法典时机已经成熟，民法典编纂再次进入立法过程可谓水到渠成。

制定一部既反映一般规律又体现中国特色的民法典，需要聚天下之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编纂民法典的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为牵头单位，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作为参加单位,共同组成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组织机制,具体承担民法典编纂任务。中国社会科学院高度重视这一工作,为此专门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项目组。院党组决定由我担任组长,陈甦同志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中国社会科学院承担的民法典编纂工作,由法学研究所具体承担全国人大法工委交办的民法典编纂工作任务,组织协调法学所科研人员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梁慧星和孙宪忠两位资深学者作为首席专家,主导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立法方案的抉择;谢鸿飞同志作为学术秘书,负责民法典编纂工作项目组的各项具体事务。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的指导下,民法典编纂工作项目组全体成员积极努力、协同创新,通过深入开展专题调研、举办各类专题研究会、参加立法工作会、参与法律草案讨论、提供法律条文建议稿等方式,将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民法典的智力成果提供给立法机关,实现研究成果向现实法律的有效转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长期致力于民法学研究和参与民法立法实践,经过几代学人的艰苦努力,打造出了一支国内最有影响力的民法学者队伍,为繁荣民法理论、推进民事立法做出了优异贡献。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民法学者参与制定1986年的《民法通则》、1999年的《合同法》、2007年的《物权法》、2009年的《侵权责任法》等,积累了丰富的参与立法工作的经验。早在2000年就出版了我国第一部由民法学者撰写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条文、说明、理由与参考立法例》,深受实务界和理论界好评。由梁慧星研究员领衔,组织法学所和国内二十余所高校、科研机构的民法学者完成的《民法典学者建议稿(条文、立法例和立法理由书)》,是目前公认的国内最全面、最深入的民法典立法建议稿。

在民法典编纂规划中,《民法总则》以其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纲要地位和统领作用,成为民法典编纂的开篇之作。在《民法总则》制定过程中,立法机关及相关参与者以其崇高的使命感、强烈的责任心,仅仅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就形成《民法总则(草案)》,经立法机关多次审议,召开各种座谈会、研讨会反复讨论,三次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充分吸纳集体智慧、广泛集聚社会共识的基础上,终于形成了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律文本,于2017年3月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成功完成了民法典编纂的第一个重大

任务。

《民法总则》的颁行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又一个重大成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又一个标志性成就。其一,《民法总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法律凝炼。《民法总则》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经验,特别是《民法通则》颁行以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并将其进行制度化提炼,使之能够以法治方式长期坚持和有序推广。其二,《民法总则》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与发展的内在要求。例如,规定民事主体法律地位一律平等,进一步丰富民事权利体系,强调意思自治原则,强化民事责任制度等,体现了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巩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民法基础。其三,《民法总则》在准确把握法律科学自身规律性的基础上,坚持为解决中国问题提供中国式的法治方案,为此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制度创新。例如,在法人制度上对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进行分类规范,以适应各种社会组织的职能配置与机制建构;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设特别法人制度,为其法人化改革方案提供制度空间。其四,《民法总则》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放在第一条立法宗旨中,并将其有机融入各个具体条款中。特别是还以专门条款的形式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例如,为鼓励见义勇为、自愿助人规定了“好人法条款”;为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护弱者权益全面完善了监护制度;为因应老龄化社会的发展趋势,增设了意定监护规则。其五,《民法总则》反映了时代精神,如为鼓励创新,明确了知识产权的客体范围;为促进生态建设,首创“绿色条款”;为因应网络社会运行和电子商务发展,规定了数据、虚拟财产的权利属性,特别强调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总之,《民法总则》是一部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精神和民族气质的法典总则,是民法典编纂中成功且理想的开篇之作。

《民法总则》在民法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基础地位,蕴含了中国民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是今后民法实践的重要依据。鉴于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典工作项目组认为,有责任将参与《民法总则》制定活动中的观察、领悟与思考,以《民法总则》阐释评注的方式贡献于社会,特别是贡献于法学界和法律界,以有助于更好地学习、遵守、运用和适用《民法总则》。

本书以《民法总则》条文阐释评注的方式,对《民法总则》的二百零六个条文进行逐一解读。其体例与内容包括:第一,历史由来。将《民法总则》与旧法间的承继与修订关系,以及《民法总则》起草和审议过程中的修改情况进行梳理,为读者厘清每个条文的发展沿革、修订或增减的内在理由,以更准确地把握现行法的规范含义及现实依据。第二,规范目的。对特定条文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场景进行辨析,对其所欲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厘清,以期为读者阐明该条文在法律规范体系中的意义与作用,便于法律实务中精准检索并有效适用。第三,规范含义。对特定条文的规范内容进行系统阐释,包括对相关法律概念的解读、构成要件的分析、法律效果的明确等,以期为读者展现该条文最为全面具体的准确含义及适用规则。第四,举证责任分配。对法律条文在法律适用上所涉及的证明负担在当事人之间如何合理安排进行详细阐释,以增强《民法总则》的适用性。第五,其他问题。对特定条文在理解和适用上可能存在的争议进行分析,并就如何减少及消弭争议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同时运用体系化思维方式,分析如何协调适用《民法总则》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之间的关系,以期为读者提供更多的法律判断思考路径与法律冲突解决方案。

民法典的编纂工作是一项艰巨且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为提高立法效率并确保立法质量,我国立法机关采取了“先总则、后分则”两步走的立法模式。《民法总则》的正式颁布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第一阶段目标已经如期实现,民法典编纂工作第二阶段即将展开。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其科研人员将以更为积极勤勉的态度、求真务实的精神,在民法典分则部分的立法进程中继续奉献科学智慧,为立法机关建言献策,为编纂出一部具有中国气派、时代精神、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事业要求的民法典贡献一份力量。

李培林

缩略语表

| 全 称 | 简 称 |
|---|-----------------|
| 一、民法总则草案与建议稿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 | 《民法总则(草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一次审议稿) | 《民法总则(草案)》(一审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 | 《民法总则(草案)》(二审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三次审议稿) | 《民法总则(草案)》(三审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稿》 | 《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稿》 |
| 梁慧星组织撰写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总则编》 | “社科院稿” |
| 王利明组织撰写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总则编》 (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 “人民大学稿” |
| 中国法学会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2015年6月24日) | “法学会稿” |
| 二、法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宪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民法总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民法通则》 |

续表

| 全 称 | 简 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刑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劳动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婚姻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商标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继承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物权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海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拍卖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证券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合同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公司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票据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邮政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立法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担保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专利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保险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价格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农业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法官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检察官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公务员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企业破产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收养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著作权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合伙企业法》 |

续表

| 全 称 | 简 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侵权责任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食品安全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产品质量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刑事诉讼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民用航空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国家赔偿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环境保护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合伙企业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土地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海岛保护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矿产资源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合同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义务教育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高等教育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商业银行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精神卫生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处罚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外资企业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网络安全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残疾人保障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居民身份证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个人独资企业法》 |

续表

| 全 称 | 简 称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海洋环境保护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未成年人保护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妇女权益保障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农村土地承包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海域使用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
| 三、司法解释与法规 | |
|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 | 《处理监护人侵害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 | 《证据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 | 《执行民法通则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92]22号) | 《民事诉讼法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 | 《婚姻法解释(一)》 |

续表

| 全 称 | 简 称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 | 《企业破产法解释(二)》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6]5号) | 《物权法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 | 《公司法解释(二)》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 | 《公司法解释(三)》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 | 《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 | 《合同法解释(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 | 《合同法解释(二)》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5]21号) | 《保险法解释(三)》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1]18号) | 《婚姻法解释(三)》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 | 《审理合同纠纷意见》 |

续表

| 全 称 | 简 称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 《民事诉讼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 | 《买卖合同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 |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 | 《担保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32号) | 《审理票据纠纷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1日) | 《执行继承法意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2]29号) | 《人民调解协议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 | 《虚假陈述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11号) | 《工会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号) | 《商标民事纠纷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 |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规定》 |

续表

| 全 称 | 简 称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法经发[1987]第20号) | 《适用经济合同法解答》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 《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治安处罚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森林法实施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户口登记条例》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 |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规定》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专利法实施细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目 录

上 册

| | |
|---------------------------|-----|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3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根据】 | 3 |
| 第二条 【调整对象】 | 12 |
| 第三条 【合法权益受保护原则】 | 19 |
| 第四条 【平等原则】 | 27 |
| 第五条 【自愿原则】 | 31 |
| 第六条 【公平原则】 | 36 |
| 第七条 【诚实信用原则】 | 43 |
| 第八条 【禁止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 56 |
|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原则】 | 67 |
| 第十条 【法律渊源】 | 70 |
| 第十一条 【与其他法律的适用关系】 | 78 |
| 第十二条 【空间效力】 | 82 |
| 第二章 自然人 | 84 |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84 |
| 第十三条 【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 | 84 |
|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性】 | 93 |
| 第十五条 【出生时间与死亡时间的证明】 | 96 |
|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保护】 | 101 |
| 第十七条 【成年与未成年年龄】 | 110 |

| | |
|--------------------------------------|-----|
|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14 |
|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28 |
|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 | 136 |
| 第二十一条 【成年人之无民事行为能力】 | 143 |
| 第二十二条 【成年人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50 |
|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法定代理人】 | 156 |
|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司法认定】 | 158 |
| 第二十五条 【住所】 | 169 |
| 第二节 监护 | 176 |
| 第二十六条 【抚养和赡养义务】 | 176 |
|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 186 |
| 第二十八条 【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 195 |
| 第二十九条 【遗嘱监护】 | 204 |
|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 212 |
| 第三十一条 【指定监护】 | 219 |
|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 | 227 |
|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 234 |
| 第三十四条 【监护职责】 | 242 |
| 第三十五条 【监护职责的履行】 | 253 |
| 第三十六条 【监护资格的撤销】 | 263 |
|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撤销后的抚养义务】 | 273 |
| 第三十八条 【监护资格的恢复】 | 280 |
|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事由】 | 287 |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294 |
|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 294 |
| 第四十一条 【宣告失踪期间的起算点】 | 300 |
| 第四十二条 【失踪财产的代管人】 | 305 |
|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权限】 | 312 |